

T/ZJXJH

团 体 标 准

T/ZJXJH XXX—XXXX

新时代乡村规划指南

Planning guidelines for new era countrysid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乡村建设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新时代乡村规划的科学编制，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基于《美丽乡村科技支撑与服务模式研究及应用示范》科技项目研究成果，深入浙江省各地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指南。

本指南主要内容是：1.总则；2.术语和定义；3.工作程序；4.规划内容；5.规划成果；6.附录。

本指南由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指南提出单位：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本指南组织单位：

本指南主编单位：

本指南参编单位：

本指南归口单位：浙江省乡村建设促进会

本指南主要起草人员：

本指南主要审查人员：

1 总 则

1.1 规划定位

新时代乡村规划为非法定规划，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引导编制单位科学规划、指导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管理和实施新时代乡村规划建设的技术指南。

1.2 适用对象

本指南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且为国土空间规划明确保留的乡村规划编制。

1.3 规划期限

原则上应与“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的规划分期保持一致，也可与国家、省、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等规划期限一致，一般为5年，规划重点为近2年。

1.4 规划范围

原则上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村庄单元为范围，一般为单个或多个行政村的村域全部国土空间。

1.5 规划原则

坚持多规合一，充分衔接实用性的村庄规划，统筹布局、相互协调。

坚持产村一体，深入挖掘并盘活存量资源，拓宽强村富民发展路径。

坚持景村融合，扎实推进“微改造、精提升”，彰显浙派乡村韵味。

坚持长效治理，增强村民主人翁意识，建立乡村运维管理长效机制。

1.6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T 50445-2019）；
- (2)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2015）；
- (3) 《美丽乡村建设评价》（GB/T 37072-2018）；
- (4) 《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2021年）；
- (5) 《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 912-2019）；

- (6) 《未来乡村建设规范》（T/ZAS 4013-2022）；
- (7) 《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2015年）；
- (8) 《浙江省村庄设计导则》（2015年）；
- (9) 《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2021年）。

2 术语和定义

2.1 新时代乡村

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时代背景下，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突出特色化发展、差异化打造、全域化提升，注重“人”的现代化、“物”的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强调创新引领、科技赋能，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是充分体现“村美人和共富”的社会主义新乡村，包括乡集镇、建制村和自然村。

3 工作程序

3.1 工作组织

新时代乡村规划由村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乡镇人民政府应指定人员提供规划基础资料，并协助做好规划编制、征求意见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规划论证、公示等。

为保证规划编制成果的质量，规划编制工作应委托具有城乡规划资质的单位，规划编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城乡规划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 规划编制

规划编制人员应对村庄基本情况进行详细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充分掌握乡村发展现状，并采取文献查阅、现场调研、问卷访谈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采纳村民意见、建议和诉求，依照本规划指南相关要求，科学编制规划方案。

3.3 公众参与

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村民、乡贤、在村投资运营人员等原乡人、归乡人、新乡人的意见，取得大多数人员的支持后确定方案。

3.4 规划审查

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后，须经村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并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利益相关人等论证，审查通过、修改完善后，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在报送备案前，规划核心成果应在村庄三务公开栏公示三十日。

3.5 监督实施

规划批准后，各类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接受全体村民监督，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规划监督实施，并与国土空间村庄规划做好衔接。

4 规划内容

4.1 现状分析与研究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资源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进行详细调研，综合分析乡村自然格局、经济社会、人口趋势、用地结构、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历史文化、人居环境、农房建设和乡村治理等现状情况，系统梳理存在问题，充分挖掘特色资源，科学评估乡村存量资产、闲置用地的盘活潜力。

4.2 规划目标与定位

贯彻落实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政策文件要求，衔接传导“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的各项控制指标，结合村庄产业基础、历史文化和资源禀赋等特色优势，基于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的原则，研判村庄所在区域的发展趋势，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推进，提出规划思路，制定发展目标，明确功能定位、主题形象、发展策略等内容，打造新时代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3 空间格局与利用

以路网、水系、山脉、海岸等廊道为框架，构建“生态、生产、生活”三生融合的空间发展格局，落实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类空间控制线，划示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村庄建设的主要区域，落实各类区域性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用地空间，对农村居民点按照集聚建设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的分类标准和管控要求进行细化，落实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的建设用地指标，提出各类用途分区和用地分类布局优化方案，制定用地结构调整表。

4.4 产业发展与布局

明确乡村产业发展目标，鼓励策划乡村产业项目，合理布局乡村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发展空间，围绕全产业链条延伸，提出农工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策略。用好建设用地指标，深入挖掘并盘活存量资产、闲置用地，探索培育新经济，构建多元化复合型产业体系，深化农业“双强”，加强数字化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应用，推动新型农业现代化建设，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拓宽村民创业就业增收渠道，实现强村富民。

4.5 支撑体系与设施

按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乡村生活圈理念，结合村庄居民点布局以及村民实际需求，合理布局各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党群服务中心、文化礼堂、休闲场地、“一老一小”场景等公共服务设施。持续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加快推进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和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科学布局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境卫生、防灾减灾，以及数字基建等乡村基础设施。

4.6 文化保护与传承

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提出乡村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的保护原则与利用措施。严格落实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和保护名录，包括已公布或推荐新增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革命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地名文化遗产、历史环境要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支持推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整合串联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构建融入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和网络，守护乡愁记忆，展示乡村地域文化。

4.7 乡村景观与风貌

按照让村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总体要求，充分尊重当地的山形水势、风俗文化和聚落形态，最大保护乡村历史格局、传统肌理和特色风貌，统筹考虑现代乡村生产生活方式，提出村民建房样式、景观小品、乡土植物、庭院美化、降围透绿等景观设计引导，对乡村主要出入口、景观节点、视线通廊、重点片区等区域实施风貌微改造、精提升，塑造富有地域特色的乡村景观和风貌，建立健全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长效机制。

4.8 乡村治理与运营

坚持党建统领、示范带动，精准实施治理提升乡村治理与运营水平。制定完善符合当地实际的村规民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探索乡村治理“清单制”模式。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集成改革，强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构

建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的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效能。整合乡村现有资源，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引进第三方与村集体组建强村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聘请乡村职业经理人，引入懂农村、善经营、会管理的专业人才或团队参与乡村运营。

4.9 近期建设与实施

明确乡村“三农”工作近期建设目标、原则与策略；围绕生态修复、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提升、设施完善、文化传承和社会治理六个方面，制定“六大工程”行动计划；建立近期建设重点项目库，明确近期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时序、投资估算，明确资金来源，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的应当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切实指导乡村建设实施。规划成果分为管理者层面（政府）和使用者层面（村民）两套成果。管理者层面的成果包括“一文本一数据”，使用者层面成果包括“一图一表一书”。

5.1 管理者层面的成果

5.1.1 规划文本

应采用图文表并茂的表达方式，内容言简意赅。其中，

(1) 规划文本框架参考如下：

序号	章节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规划总则	规划背景	√
		规划范围	√
		规划期限	√
		规划依据	○
		规划原则	○
2	现状分析与研究	规划重点	√
		区域格局	○
		村庄概况	○
		现状分析	√
3	规划目标与定位	规划衔接	√
		规划思路	○
		发展目标	√
		功能定位	√
		主题形象	√
4	空间格局与利用	发展策略	○
		空间发展格局	√
		区域设施布局	○
		居民点分类	○
5	产业发展与布局	土地利用规划	√
		产业发展思路	○

		产业布局规划	√
		产业项目策划	○
		存量空间规划	√
		强村富民规划	○
6	支撑体系与设施	公服设施规划	√
		基础设施规划	√
		安全设施规划	√
7	文化保护与传承	文物建筑类保护	○
		历史建筑类保护	○
		文化遗产类保护	○
8	乡村景观与风貌	景观设施引导	√
		风貌整体提升	√
9	乡村治理与运营	村规民约	√
		管理机制	○
		运营建议	√
10	近期建设与实施	项目投资估算	√
		规划实施保障	√

注：备注中√为必要内容，○为可选内容。

(2) 规划图件参考如下：

类型	图件名称	备注
现状类图件	区位分析图	○
	土地利用现状图	√
	存量空间现状图	√
	产业发展现状图	√
	道路交通现状图	○
	公服设施现状图	○
	基础设施现状图	○
	安全设施现状图	○
规划类图件	空间发展格局图	√
	区域设施布局图	○
	居民点分类规划图	○
	土地利用规划图	√
	主要项目示意图	○

	产业布局规划图	√
	存量空间规划图	√
	强村富民规划图	○
	公服设施规划图	√
	道路交通规划图	√
	给水排水规划图	○
	电力电信规划图	○
	环境卫生规划图	○
	防灾减灾规划图	○
	数字基建规划图	○
	建房样式引导图	√
	景观小品引导图	○
	乡土植物引导图	○
	庭院美化引导图	○
	降围透绿引导图	○
	主要出入口效果图	√
	景观节点效果图	○
	视线通廊效果图	○
	重点片区效果图	○
	近期建设规划图	√

注：1、备注中√为必要内容，○为可选内容。2、图件应采用比例尺为 1: 500—1: 2000 的地形图，所有图件均应制作规范，标明图名、图例、比例尺、指北针、风向玫瑰图等要素。

5.1.2 矢量数据

规划要求涉及地类变更的用地图斑提供 GIS 格式的矢量数据，将符合要求、明确调整变更的用地图斑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理。

5.2 使用者层面的成果

5.2.1 一图

一图读懂规划，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空间发展格局图、土地利用规划图、主要项目示意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核心图纸和简要的文字说明。

5.2.2 一表

近期建设项目表，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时序、投资估算、资金来源。

5.2.3 一书

村规民约应包括规划核心内容及管制要求，做到“行文易懂、内容好记、管理可行”。

6 附 录

附录一：名词解释

“一老一小”场景：是浙江省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的重要场景，涵盖养老、托育及老幼融合等服务场景。

农业“双强”：指的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源于 2021 年浙江省委省政府部署实施的农业“双强行动”，旨在全面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附录二：参考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 年）；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2022 年）；

(3) 《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2022 年）；

(4)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 年）；

(5) 《中央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高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2023 年）；

(6) 《关于加快推进 2023 年农业“双强”项目建设的通知》（2023 年）。